

上楼遭遇跟踪,独行女子灵机一动

机智敲门,吓跑持刀歹徒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吴金彪 通讯员 许建纲) 回家时被一持刀歹徒跟踪,女青年急中生智,敲邻居家房门将歹徒吓走。事后女子拨打报警电话,两天后民警通过模拟画像将抢劫犯罪嫌疑人抓获。

7月6日凌晨0时30分,二七新村派出所接到女青年李某报案,称她刚才在梁庄北区某居民楼5楼被一男子持刀抢劫。李某说,刚才她行至梁庄北区时,发现有一名穿黑T恤、戴黑帽子的男子跟踪

她。当她走进自己居住的居民楼后,黑衣男子仍然紧追不放,于是她一边走一边给男友打电话壮胆。没想到当上到5楼时,那个跟踪李某的男子突然持刀对她说:“把手机挂了!”

意识到遭遇抢劫后,李某急中生智,立即敲502室的门。屋内人问:“谁啊?”李某说:“我住楼上,借点东西。”男子见李某敲门,有点害怕便收刀扭头向楼下走去。躲过一劫后,李某倒吸一口凉气,她立即打了110。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将案情向110指挥中心汇报,并联系了市中刑警大队技术中队民警对嫌疑男子进行模拟画像。而后,民警将男子的画像发给周边的派出所,以便民警巡逻中抓捕。7月8日凌晨2时许,市中刑警大队便衣中队与七里山派出所民警巡逻至陈庄大街附近时,发现一个戴黑帽子的男子形迹可疑,酷似模拟画像中的男子,民警对男子实施盘问搜查时,在其身上搜出一把匕首。

经审讯,男子姓韩,24岁,齐河人,无业。据韩某交待,因身上缺钱花,他萌发了持刀抢劫独行女青年的念头。7月6日凌晨,韩某跟踪女青年李某到了梁庄北区某居民楼5楼持刀抢劫,李某突然敲门找人,在听到屋内有人时,韩某心里害怕便下楼逃走。

市中警方提示,若有遇到类似抢劫的受害人,请拨打89737719找田警官或到市中公安分局七里山派出所报案,以便警方调查取证。

扮学生混进高校 专偷笔记本电脑

一流窜作案的男青年被抓获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杜洪雷 通讯员 胡迎安 孙微) 一学生模样的青年男子王某多次混进高校学生公寓,盗窃学生放于宿舍的笔记本电脑。近日,章丘警方在辖区某学院内将流窜作案的犯罪嫌疑人王某当场抓获。

近段时间以来,章丘大学园区大学生公寓内多次发生大学生笔记本电脑被盗案件。案件频发影响大学园区安全稳定,章丘市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安排刑警大队、相关派出所联合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7月1日上午10时许,双山第二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学院楼管员提供的案件线索,一学生模样的青年男子提着一个拉杆行李箱进入学生公寓,形迹可疑。民警立即赶到现场,与学院保卫人员一起把住该公寓出入口。进去检查时,民警发现该男子正提着行李箱往外走。现场对其进行盘问时,该男子言辞闪烁。在其所带的背包中,民警查获1把断

线钳及3台笔记本电脑。民警立即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与刑警大队二中队民警联合对其进行审查。

审查初期,该男子以拜访同学为由百般狡辩。在此情况下,办案民警通过网上查询,查到了其在辖区所住宿的旅馆。于是民警兵分两路,一路继续对其进行讯问,另一路迅速赶到该旅馆,在该男子住宿的旅馆房间内又查获笔记本电脑3台。在物证面前,该男子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

经审查,该犯罪嫌疑人王某为吉林延边籍,25岁。王某供述了自2011年3月份以来,在济南市章丘、长清大学园区,青岛市某大学园区,利用学生白天上课学生公寓无人期间,采用混入学生公寓,撬门破锁等方式进入学生宿舍,盗窃学生放于宿舍内的笔记本电脑。王某先后作案十余起,盗窃笔记本电脑12台,价值5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轰隆”一声响,窗户被炸飞

一家配餐店突然爆炸,并引发火灾



店方工作人员清理现场。本报记者 刘志浩 摄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刘志浩) 7月10日下午4点40分左右,水电路南段一家配餐店突然爆炸,并引发火灾,所幸并无人员伤亡。

10日下午5点半,记者赶到现场时,发现发生爆炸的小店一侧窗户被白布蒙着,窗户上方有明显的烟熏痕迹,几个人正拿着铁锹清理

现场。小店北边不远处的巷子里,摆着几扇损坏的窗子。

在小店附近做生意的李女士告诉记者,当时她在自己店里,突然听到“轰”的一声,跑出来一看,邻店的锅,还有窗户都飞到两三米外的大街上。李女士等马上打电话报了警。

小店对面一位卖水果的摊贩说,事发时她正跟几个朋友

打牌,听到声响,出来就看到那间店里往外冒出浓浓黑烟,“很吓人,烟顺着窗户往外冒,不过幸亏没有把上面的木头引着。”这位小贩还告诉记者,爆炸起火后,这家店的工作人员马上拿灭火器进行施救,“消防车还没过来,火就基本上灭了。”

据了解,这家店专门为一

大型快餐店配餐。一位在现场清理的负责人告诉记者:“没什么事,就是内部装修时不小心出了点小问题。”但究竟是何问题,这位负责人并未告诉记者。

不过,周围居民猜测,爆炸可能是煤气罐所致,“我看到有煤气罐都飞到路上了。”李女士告诉记者,“好在没见有人受伤。”

不交物业费,买电被限额

一物业公司加强收费管理,引业主不满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刘德峰 实习生 吕璐) 近日,一张呼吁小区物业公司“重新制定合理的物业费”的倡议书,出现在市中区山景明珠花园6号楼几个单元的电梯内,一些业主留言支持此倡议。

捆绑收费

7日上午,山景明珠花园的业主李晨(化名)先生,致电本报反映,小区的业主如果不交物业费,在买电的时候,就只能买100元的,这让自己很不适应。

李晨说,从去年开始,物业公司就将物业费与取暖费捆绑在一起向业主收取。而在今年,物业公司又把物业费与电费、车位费捆绑到了一块儿。业主如果想拥有自己的停车位,必须同时交齐物业费 and 车位租赁费,并购买车位锁。

“交得不值”

“我们不是不想交物业费,而是觉得交得不值”,业主刘女士说。

据了解,今年小区的物业费是按照1.1元/平方米来收取的,而就在去年还是0.77元/平方米。刘女士说,小区内主干道的归属问题一直没有明确,再加上小区内快递公司和医药公司所用的车辆,在每天上下班时段,出入小区非常频繁,“这条路上一直未设减速带,这对于小区内的老人和孩子们来说非常危险。”

8日上午,记者来到山景明珠花园小区,看到小区的东侧出口处已经安装了大门。李晨说,虽然现在小区东西两个出口都有了大门,但仍有很多车辆能自由出入。小区仍然是半开放式的。因此陈先生认为,小区物业费应该降低收费标准。

张贴在该小区6号楼几个

单元电梯内的倡议书上说,“本小区的设施及治理根本达不到每平方米1.1(元)的标准,所以我们要求物业,根据小区实际重新制定合理的物业费”。在倡议书的空白处,有十几位业主留下回复支持此倡议。

物业回应

负责此小区物业管理的昌隆物业公司经理吕先生说,小区是边建设边入住的,因此在最初三年的时间内,并未向业主们收取物业费。而这三年,物业公司每年的亏损能达到百万元左右。从去年开始,物业公司决定第一次收取物业费,收取的标准是0.77元/平方米。

按照山东省《物业管理服务规范》,昌隆物业公司属于“二级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对该小区3号楼至6号楼2座高层居民楼,按照1.1元/

平方米收取物业费(规定收费范围为0.8—1.2元/平方米)。也就是说,去年收取的物业费打了7折。“并不是按照‘封闭小区’或者‘开放小区’来收费的”,吕经理告诉记者。

2011年,物业公司加强了收费管理,开始按照1.1元/平方米的标准收取物业费。“对于这个标准,业主们不习惯”,吕经理说,至今该小区仍有业主未交物业费,“我们不能一直免费提供服务”。因此,小区物业才把物业费与取暖费、电费和车位费一起收取。

业主意见

小区的几位业主表示,可以接受0.77元/平方米的标准,或者按照1.1元/平方米的标准每年交纳10个月的物业费。李晨说,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物业费的收取应该征求业主的意见,而该小区的物业公司并未做到这一点。

判刑9年刚被释放 再次抢劫单身女性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崔岩 通讯员 李哲 孙晓雯)

一男子因抢劫被判9年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再次实施抢劫。天桥警方经过一个多月的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了这起抢劫案。

今年5月30日晚11点左右,市民李女士到纬北路派出所报警,称其在下班回家途经茂新街某小区时,遭到一名男子拦路抢劫。歹徒在殴打李女士之后,将其提包抢走,包内有现金4200多元,500元购物卡一张、手机两部。

天桥警方立即部署巡逻民警在易发案的时间和地点加强治安巡逻防控;同时抽调刑警大队便衣侦查中队,刑警大队三中队精锐力量组成专案组,全力破案。

专案民警经过询问受害人,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相关特征:独自一人作案,对案发现场环境较为熟悉,年龄在30岁左右,留短发,身高1.8米左右。

综合各方面线索进行分析后,专案组判断嫌疑人不是初次作

案。于是,民警将近期济南市发生的独自一人进行抢劫的所有案件一一进行串并,同时将济南市所有曾因独自一人抢劫而被判刑的刑满释放人员一一进行比对分析,并让受害人进行辨认。

经过近一个月紧张有序的调查,崔某(男,31岁,济南人)进入了警方的视线。崔某曾因抢劫被判有期徒刑9年,近期刚刚刑满释放。专案组随即对崔某进一步调查。经过连续5日的蹲点守候,民警确定崔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摸清了其生活规律。

7月4日晚8点,民警获得一条重要线索:犯罪嫌疑人崔某将在某大厦附近出现。民警便按照专案组部署蹲守,静候嫌疑人的出现。4日晚上10点,蹲守民警成功将崔某抓获。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崔某如实供述了于5月30日晚在茂新街某小区抢劫受害人李女士的犯罪事实。

目前,崔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